

花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正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4-0044

（3）项目内容：1、施用生石灰 8666.96 亩，每亩用生石灰 150 公斤，共用生石灰 1300.04 吨；2、撒施有机肥 1678.17 亩，共用有机肥 503.45 吨；3、绿肥种植紫云英 10994.76 亩，每亩用紫云英种子 2.5 公斤，共用种子 27486.90 公斤；4、撒施土壤调理剂 1011.52 亩，共用土壤调理剂 42.31 吨。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其中：紫云英种子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撒播到田，开沟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有机肥施用、生石灰、土壤调理剂撒施在 2024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月21日前全部完成。

地点：花垣县民乐镇、麻栗场镇、双龙镇、补抽乡、边城镇、石栏镇、吉卫镇项目区。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综合单价为：施用生石灰 1300.04 吨，855 元/吨；施用土壤调理剂 42.31 吨，2800 元/吨；种植绿肥种子 27486.90 公斤，51.5 元/公斤；施用商品有机肥 503.45 吨，695 元/吨。综合单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输（含转运）、装卸、安全、保险、验收、税费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播种、开沟、撒施、人工、机械、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小写：¥2995475.3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叁角。

2.付款方式：

所购货物全部送到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四、 交货验收及相关责任

1.质量标准：紫云英种子质量符合 GB8080-2010 标准，种子净度 $\geq 97\%$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有机肥质量符合 NY/T525-2021 标准，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 值）5.5-8.5；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 \text{ 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 \text{ mg/kg}$ ；总铅（Pb）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类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生石灰质量要达到以下指标: 氧化钙 (CaO)
 $\geq 70\%$, 汞 (Hg) $\leq 2.0\text{mg/Kg}$, 镉 (Cd) $\leq 3.0\text{mg/Kg}$, 砷 (As) \leq
 10.0mg/Kg , 铅 (Pb) $\leq 50.0\text{mg/Kg}$, 铬 (Cr) $\leq 50.0\text{mg/Kg}$, 细度小
于 10 目 (通过 2mm 筛) $\geq 80\%$ 。土壤调理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
准。

2. 供货期间乙方必须委派其经营、销售和质量管理人员到供货地
点进行供货衔接和配合质量抽查, 以及办理送收货物相关手续。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每车货物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按要求卸货, 以便收货人员清点数量, 同时提供正规的配货单等内容。

4. 每批次货物到达后由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验收和取样, 包括:
外观、质量、数量和技术指标等。

5. 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因发生事故而导致货物损毁、丢失及其人
员伤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加强在撒施实施安全保障, 发生任
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撒施面积核定由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和项目村负责人签字, 并
加盖项目村公章确认。

五、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收货凭证、
撒施面积登记表、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原
件、货物结算汇总表等。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 导致甲方不能按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按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核定措施面积支付乙方货款。

3.乙方在完成撒施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结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在不耽误农时的前提下提出整改方案确定交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者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抽样送检不合格的，该样品批次的货物将不予以付款（包括已经使用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尚未使用的该批次货物，甲方予以封存，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需提供与该批次货物同等数量、规格的合格产品，更换被封存货物；如无法提供合格产品，则终止合同执行。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发生两次退货或更换后，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或通过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系假冒伪劣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法赔偿外，甲方有权向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验收

6.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于服务周期内按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书》。

6.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验收报告书》一并递交。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

6.3 如验收未通过，采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合同要求的，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规定为准。

7.服务要求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服务。

8.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检测设备等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检测报告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递交的检测报告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满足采购人紧急状态下的特殊需求。

(2) 在服务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4)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使用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劳动与权利保护

11.1 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提供防护物资与保护措施。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 提供服务所需的用具和材料：

14.2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质量责任索赔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与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标准。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范本

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 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 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 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 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 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 商开始后十日 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 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 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花垣县农业农村局（花垣镇外贸公司南巷 23 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湖南正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湖南正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账号：180519010400165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